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2〕38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山西选拔赛暨 2022 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 大赛及创业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我省创新创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按照人社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我厅于 2-10 月，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乡村振兴局、共青团山西省委、省残疾人联合会、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共同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山西选拔赛暨 2022 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同期，还将围绕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创业群体在全省开展星火创业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举办大赛和开展创业系列活动是健全我省公共创业服务体

系，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功能，提升人社部门“星火创业”活动品牌影响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公共创业服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确保大赛和系列活动提质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市要严格按照大赛和系列活动方案要求，做好大赛组织动员、项目选拔推荐及系列活动开展等工作，确保大赛和系列活动规范有序、顺利实施。大赛启动后，大赛组委会将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网上经办-网上服务大厅-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开设大赛报名入口，各市要组织各类创业群体通过线上报名的方式报名参赛。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大赛和系列活动的上下衔接与信息报送等工作，畅通大赛期间各项工作的协调配合。

三、广泛宣传发动

各市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运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头条、抖音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宣传，让更多创业者了解大赛、关注大赛、参与大赛。同时，积极宣传本地赛事亮点和成果，在突出创业带动就业特色上下功夫，树立在不同领域、各具代表性的创业典型，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将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

四、严格大赛纪律

各市要始终把赛事纪律挺在前面，坚持按规矩办事，确保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环节，都做到有标准、有规则、有程序、有监督，确保大赛全程公平、公正、公开。要严格审核报名项目资料，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一律取消参赛资格。各市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赛事组织。

联系人：郝静

联系电话：0351-5278353

电子邮箱：jyjcy@sx0351.sx.com

- 附件：1.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山西选拔赛暨 2022 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2. 2022 年星火创业系列活动方案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山西选拔赛暨 2022 年山西省 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人社部“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通知要求，结合我省 2022 年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的整体安排，打造“凝聚星火力量 共助创业梦想”品牌，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进乡村振兴为核心价值和重点评价指标，大力营造全社会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主题

创响新时代 共圆中国梦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乡村振兴局、共青团山西省委、省残疾人联合会、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单位：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省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就业服务局，负责大赛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市人社部门也要联合本地有关部门，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宣传发动、报名参赛、资格审核以及初赛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评审委员会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确保大赛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由省大赛组委会统一选派。

四、组织形式及赛制安排

大赛按照“1+3”模式，即1个主体赛加3个专项赛。其中，主体赛分为制造业和服务业2个项目组；3个专项赛分别为青年创意专项赛、劳务品牌专项赛和乡村振兴专项赛。

（一）主体赛

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既包括采矿冶炼、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产品代工、小商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改进创新和升级迭代，也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互联网 TMT 等新兴产业。服务业项目组，既包括商贸、餐饮、住宿、家政、物业等传统服务业项目，也包括服务研发设计、电商物流、法律服务、教育培训、健康医养、文体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注册地、经营所在地应位于山西省。

(二) 青年创意专项赛

面向 16 至 35 周岁的我省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山西籍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项目类型不限，但必须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

(三) 劳务品牌专项赛

面向各类依托、运用劳务品牌培育、开发和创业的项目。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所在地位于山西省。

(四) 乡村振兴专项赛

面向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如农业科技、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传承与创新、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注册地位于山西省，限于下辖乡镇农村的县(市、区)域以内注册、生产与经营。

五、报名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往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

目不能参加。

(一) 主体赛、劳务品牌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报名参赛条件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

3.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二) 青年创意专项赛报名参赛条件

1. 项目第一创始人须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已满 16 周岁、不超过 35 周岁的我省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山西籍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2. 项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3. 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高。

4. 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六、赛事流程

(一) 报名（2 月 28 日-5 月 10 日）。本次大赛所有参赛项

目可通过《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218.26.228.119:27004/>）进行线上报名，也可在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各市按照大赛报名参赛条件，负责对报名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5日。

（二）初赛（6月10日前完成）。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初赛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前报送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各市初赛名称统一为“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山西选拔赛暨2022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市×赛”，市级初赛统一使用省大赛组委会制作的大赛LOGO。初赛可通过现场路演、评委打分的比赛形式，按参赛项目报名组别分别进行。大赛复赛项目数量控制在240个左右，其中主体赛为120个左右、专项赛总量（含青年创意专项赛、劳务品牌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为120个左右。各市推荐主体赛、专项赛晋级复赛项目数量原则上各为所辖县（市、区）的数量（名额分配见附表），报名要分类进行不得兼报。对于各市在初赛时产生的优秀项目数量大于所辖县区数量时，可向省大赛组委会提出增加推荐晋级复赛项目数量的申请，省大赛组委会在全省范围内据实调整。各市应将大赛与本市其他赛事活动有机结合，避免赛事重复。

（三）复赛（6月20前完成）。复赛采取“6+5+1”模式，项目路演6分钟（不超过6分钟），评委提问5分钟（不超过5分钟），1分钟打分。根据参赛项目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序，

经专家合议后，主体赛前 58 个创业项目晋级决赛，专项赛每组前 12 个创业项目晋级决赛。

（四）决赛（6 月 25 日前完成）。决赛采取“6+5+1”模式，项目路演 6 分钟（不超过 6 分钟），评委提问 5 分钟（不超过 5 分钟），1 分钟打分。决赛现场还将设置媒体评委和各市代表评委（各市代表评委由各项目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参赛项目最后得分以专家评委评分、媒体评委评分和各市代表评委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计算分值，专家评委评分占 85%，媒体评委评分占 10%，各市代表评委评分占 5%。根据参赛项目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经专家合议后，最终确定主体赛、专项赛获奖创业项目。

七、评审标准

突出“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及带动就业、助力乡村振兴等社会价值。“创新”，主要围绕项目的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等评分；“创业带动就业”，主要围绕项目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及质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带动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进行打分；“助力乡村振兴”，主要围绕项目吸纳就近就地就业数量及质量，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遗产，以及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方面评分。

八、奖励和政策扶持

（一）在本次大赛中，主体赛、劳务品牌专项赛和乡村振兴专项赛获奖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个，主体赛 38 个，（一等

奖 6 个，二等奖 14 个，三等奖 18 个)；专项赛 12 个，其中劳务品牌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各 6 个(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优秀创业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并根据《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703 号)的规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的资金扶持。其他晋级决赛项目授予“创业之星”奖牌。

重复参加省级创业大赛并获奖的同一创业项目，只颁发奖杯和证书，不重复享受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

(二)在本次大赛中，对青年创意专项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奖杯和证书(青年创意专项赛参赛项目因不符合我省优秀创业项目资金补助条件，只参与评奖)，其他晋级决赛项目授予“创意之星”奖牌。对晋级决赛的青年创意专项赛项目同时给予一对一创业导师帮扶，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投对接、创业项目推介展示等创业服务，帮助其进行创投对接，指导创意项目落地。年度内在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相关登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可直接晋级下一年度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复赛。

(三)省级大赛组委会将通过评审选拔的形式择优推荐优秀创业项目晋级全国选拔赛。

(四)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大赛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牌匾。

九、配套活动

为丰富活动内容，提升大赛影响，大赛期间，省级大赛组委会将积极开展创业分享、创业培训、创投对接、创业项目推介和创业访学等多项配套活动。各市组委会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省级活动内容，灵活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创业活动，为参赛项目提供指导、培训、推广、融资等方面的深度服务。

十、经费保障

省级开展赛事及相关活动所需经费由省就业局年初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保障，市级开展赛事及相关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市统筹解决。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山西选拔赛 暨 2022 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 各市推荐复赛名额分配表

单位	晋级复赛名额					备注
	合计	主体赛			专项赛	
		小计	制造业项目组	服务业项目组		
太原	20	10	5	5	10	
大同	20	10	5	5	10	
朔州	12	6	3	3	6	
忻州	28	14	7	7	14	
吕梁	26	13	6	7	13	
晋中	22	11	5	6	11	
阳泉	10	5	2	3	5	
长治	24	12	6	6	12	
晋城	12	6	3	3	6	
临汾	34	17	8	9	17	
运城	26	13	6	7	13	
合计	234	117	56	61	117	

备注：专项赛中青年创意专项赛、劳务品牌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推荐参加复赛数量结构由各市确定。

附件 2

2022 年星火创业系列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营造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促进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创业导师、创业政策的有效对接，健全完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组织

星火创业系列活动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相关部门支持，具体工作由山西省就业服务局承担。

三、活动时间

2022 年 2-10 月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创业政策分享活动。邀请创业政策专家、创业成功人士，赴部分市、县（市、区）、高校开展创业政策分享活动。

（二）开展创业提升培训活动。邀请优秀创业导师为优秀创业项目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创业项目运营、路演能力，提升参赛选手参赛水平。

（三）开展项目展示推介活动。为各类优秀创业项目搭建交

流对接平台，组织星火创业项目开展项目推介展示。

（四）开展创投对接活动。邀请国内知名创投机构与优秀创业项目开展现场互动、创投对接、合作签约。

（五）开展创业访学活动。组织部分星火创业项目团队赴省外知名创业企业开展创业参访、经验交流、学习座谈。

（六）举办星火项目创业大赛颁奖活动。

活动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